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

●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435.00 万元。其中收入项为 19,435.00 万元，支出项为 0 元。关联董事钟波、肖适、刘帅、尹蕾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廖传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度内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 19,435.00 万元。这些关联交易基于互惠互利目的，交易价格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本议案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1.04	2,339.83	3,047.66	0.7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乐观预估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55	5,784.86	10,400.75	2.46	根据市场行情，乐观估计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01	48.21	12.62	0.01	根据市场行情，乐观估计
	小计	19,435.00	4.60	8,172.90	13,461.03	3.19	-
合计		19,435.00	4.60	8,172.90	13,461.03	3.19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上述列示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公司执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339.83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784.86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8.21	
	小计	19,020.00	8,172.90	-
合计	-	19,020.00	8,172.90	-

注：表中“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 2023 年的数据。

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企业名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 1 层 107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爱奇艺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耿晓华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604,834.90 万元，股东权益为 634,343.9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51,229.80 万元，净利润为 -11,777.60 万元（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爱奇艺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柠”）

企业名称：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1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瑶瑶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7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7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920.8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7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41.88 万元，净利润为 857.94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成都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3.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市青柠”）

企业名称：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瑶瑶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港投双创中心 11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80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487.4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29.8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37.02 万元，净利润为 61.0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寿光市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朝学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汤其美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淦涛涛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为宋朝学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因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因步长制药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04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等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总经理张清苗先生、独立董事赵蓓女士、财务总监唐奕女士、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

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关于提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安井食品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88.77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59,490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88.77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9,74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294,232	100	292,234,742	99.64	292,764,486	99.82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1,059,490	0.36	529,746	0.18
总股本	293,294,232	100	293,294,232	100	293,294,23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2,867.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46,25.0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822,61.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36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7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4.15%，占总资产的 1.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